

# 宝丰县水利局

## 宝丰县水利局 关于启动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的 通 知

编号：2025-01号

各水库责任人、山洪灾害防治区责任人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北抬和高空槽东移的共同影响，6月18日至20日，我县有一次强降水天气过程。过程累计降水量60到100毫米，18日最大小时降水量出现在石桥79.0毫米，宝丰县气象台于6月18日13时51分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。县防指已于6月18日15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，为做好本次强降雨防范工作，经会商研判，按照《宝丰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应急响应启动有关规定，决定于6月18日16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。

各责任人要上岗到位，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，切实履行好监测预报预警、水工程调度、抢险技术支撑三大职责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加强水库、水闸、河道堤防及险工险段等工程巡查力度，突出抓好山洪灾害防

御、小水库及河道防汛工作，遇有重大险情灾情第一时间报告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行动



## 附件

# 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行动

按照《宝丰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启动IV级响应时，要落实如下措施：

（1）由县水利局分管领导主持会商，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，水利局相关科室、单位派员参加，必要时邀请农业、气象等部门参加会商。相关乡镇主管水利负责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参加会商，并汇报有关情况。

（2）县水利局向有关乡镇、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，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、水工程调度、山洪灾害防御、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。

（3）县水利局每日 17 时向县防指报告洪水预报结果。